

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要求

编号：CHTC/VMSMA05/2026

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要求

（版本：V0.00）

2026 年 09 月 01 日

2026 年 09 月 01 日实施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

目 录

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要求	1
（版本：V0.00）	1
前 言	1
引 言	1
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要求	2
1 范围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 术语和定义	2
4 组织环境	3
5 领导作用	4
6 策划	5
7 支持	6
8 运行	7
9 绩效评价	9
10 改进	10
附录 A	12
参考控制目标与控制措施	12
附录 B	13
个人身份信息保护控制的实施指南	13
附录 C	14
潜在的与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相关的组织目标和风险源	14
附录 D	15
跨领域使用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	15
参考文献	16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起草。本文件规定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持续改进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全部要求，遵循附录 SL 高层结构，兼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。

本文件整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法律要求，结合 GB/T 35273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、GB/T 45574-2025《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》、GB/T 22080-2025《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》、GB/T 39335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》的技术要求，用于组织建立体系，也用于第三方认证审核评价。

引言

本文件采用 PDCA 循环 + 基于风险思维，面向所有类型、规模、性质的组织，适用于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、处理者的各类组织。

本文件既包含管理体系通用管理过程（方针、职责、风险、内审、管理评审、文件、纠正、持续改进），又包含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专项处理要求，覆盖普通个人信息以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。

本体系可独立运行，也可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、数据安全管理体系、人工智能管理体系集成实施。

获取详细信息方式:↵

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:↵

联系电话:010-63180263↵

电子邮箱:13720066963@163.com↵